

201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1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了2011年度的相关会议，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2011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1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亲自出席6次，以通讯方式出席5次。亲自出席股东大会4次。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11年，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介绍说明。对需独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报告期内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1年3月23日，本人出席了公司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就《关于2011年度预测日常关联交易》和《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拟发生的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对公司拟发生的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审阅了相关的背景资料和财务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经营层进行了咨询。基于对事实的核查经充分讨论发表意见：其价格均以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为依据，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损害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公司原董事周育先工作变动，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材股份的推荐，提名李新华担任本公司董事。我认为，此项提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程序，提名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2011年7月26日，本人出席了公司第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就《关于本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信永中和是一家已有20多年延续历史的国内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始终把为客户服务作为审计的宗旨，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注册会计师道德规范》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近三年来未受到过国家行政机关、证监会、国资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等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审计上市公司的资质和能力，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11年度聘请信永中和承担本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并支付不超过捌拾伍万元的审计费用（不含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

2011年7月26日，本人出席了公司第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就《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工作需要，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意见，经总裁提名，聘任李生钰先生和刘开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罗鸿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四、对2011年度报告编制过程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2011年年报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本人与公司财务部门就年报编制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和督促。对会计报表所涉及的资产项目、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项目、损益表项目、各项支出的合理性、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真实、准确，有关提留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审核认为：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基本合理，基本反映了公司的资产情况、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2011年度的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状况。

独立董事：刘钊

2012年3月3日

201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1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了2011年度的相关会议，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1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1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亲自出席2次，以通讯方式出席1次。亲自出席股东大会1次。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11年，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介绍说明。对需独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报告期内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1年10月27日，本人出席了公司第六届一次董事会就《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工作需要，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意见，决定聘任刘继彬为公司总裁、吕克俭、林海平、王学政、宁成顺、李生钰和刘开禄为副总裁，聘任宁成顺为财务总监（兼），罗鸿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我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四、对2011年度报告编制过程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2011年年报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本人与公司财务部门就年报编制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和督促。对会计报表所涉及的资产项目、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项目、损益表项目、各项支出的合理性、

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真实、准确，有关提留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审核认为：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基本合理，基本反映了公司的资产情况、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2011年度的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状况。

独立董事： 刘祖和

2012年3月3日

201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1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了2011年度的相关会议，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2011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1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亲自出席2次，以通讯方式出席1次。亲自出席股东大会1次。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11年，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介绍说明。对需独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报告期内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1年10月27日，本人出席了公司第六届一次董事会就《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因工作需要，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意见，决定聘任刘继彬为公司总裁、吕克俭、林海平、王学政、宁成顺、李生钰和刘开禄为副总裁，聘任宁成顺为财务总监（兼），罗鸿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我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四、对2011年度报告编制过程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2011年年报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本人与公司财务部门就年报编制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和督促。对会计报表所涉及的资产项目、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项目、损益表项目、各项支出的合理性、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真实、准确，有关提留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审核意见认为：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基本合理，基本反映了公司的资产情况、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2011年度的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状况。

独立董事：吴晓琪

2012年3月3日